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环评（3）〔2025〕14号

## 关于邵阳县沙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县沙子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县沙子塘水库于1957年10月建成竣工，坝址座落在邵阳县塘渡口镇榨木桥村（经度：111度21分39.979秒；纬度：27度1分30.764秒），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沙子塘水库集雨面积0.55km<sup>2</sup>，校核洪水位为295.67m，总库容11.4万m<sup>3</sup>，死水位290.48m，死库容0.5万m<sup>3</sup>，正常水位为295.22m，正常库容9.9万m<sup>3</sup>，兴利库容9.4万m<sup>3</sup>，枢纽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组成。现你单位拟投资18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本项目占地面积121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760m<sup>2</sup>、临时占地450m<sup>2</sup>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主坝采取坝基及土

层接触带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原涵洞重新进行封堵处理；内坡砼面板拆除，新建 C25 砼预制六棱块护坡，新建踏步；坝顶铺设泥结石路面，新建防浪墙；下游坝坡整形，拆除重建踏步及过坝渠道，过坝道路新建挡墙及波纹钢护栏，植草护坡，完善坝坡排水系统，新建坝脚集水沟及库名；卧管新建踏步；大坝右端新建泄水建筑物，采用大开挖修建泄洪井、箱涵及尾水渠段；完善大坝观测监测系统；增建水库管理用房及防汛仓库。根据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落实区域生态保护。项目对施工区域采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破坏项目占地外的植被；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水域、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他水生动物，切实保护项目地陆生和水生动植物。项目施工及完工恢复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应采取在工地周边进行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施工领域防止扬尘措施；拌和机进料后进行密封，搅拌过程采取边搅拌边加水工艺，防止粉尘产生；施工机械采用合格燃油、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等措施控制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机械和车辆冲洗、拌和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车辆冲洗，不外排；基坑排水采取静置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灌浆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浆液配置，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浇灌施肥用，不外排。

4、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高围挡、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道路施工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多余土石方收集后

外运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白蚁防治过程产生废弃药品及药品瓶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处置，不在项目内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

(3)

---

抄送：邵阳县塘渡口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